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财绩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抄送 2024 年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的函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5〕2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我局按照绩效核查及评价程序，对市直有关单位 2024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重点评价。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抄送你单位。

请市直有关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收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针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绩效管理科备案；在收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（分发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陈建华

附件

湛江市公安局 2024 年公安发展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背景

公安发展专项(含雪亮工程)项目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,进一步推进公安工作,持续加强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、基层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,稳步推进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,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现代警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,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、法治湛江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1、该项目财政年初安排项目预算 8000 万元,实际到位资金 5965.8 万元,调减预算 2000 万元。

2、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,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,绩效目标缺乏可量化、可追踪的指标。

3、项目内部审批流程较复杂、审批环节较多,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,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到位时间未能匹配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1、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,加强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全面编制预算项目,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,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

的费用项目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合理安排预算资金，做好年初预算编制，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编制，做好每笔项目的预算，并按资金使用进度及时拨付资金。

2、按照“量力而行、任务可查、绩效可考”的原则，科学编制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。确定科学的绩效标准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。应遵循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、整体一致”的目标编制原则，注重强化与预算投入规模、资金支出内容、绩效目标的关联匹配性，结合历史业绩水平、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做细做实做优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、易衡量考核的绩效指标，以充分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。

3、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坚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，讲求实效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。